关于对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43 号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伊藤忠(中国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伊藤忠(中国)")持有你公司5%以上股份,为你公司关联方。2016年度,你公司向伊藤忠(中国)全资子公司伊藤忠(青岛)有限公司采购商品,交易金额为1,026.62万元,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0.66%,但你公司未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2017年4月25日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,并于2017年4月26日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、第 10.2.4 条和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 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27日